SEP152021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7586779 日期：2021年9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训练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

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议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中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尽管审理主任认定拟议事业在运动训练领域具有实质性价值，但审理主任认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还认为记录不满足 Dhanasar 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具有正当理由。

申请人最初将事业描述为“ 计划……与医疗机构、运动队或健身中心合作，向希望改善身体健康和运动表现的人提供专家建议。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将计划修订如下：

[M]我在美国的总体拟议事业是提供我的专业知识，以继续我在美国作为[体]能[训]练师的工作，重点在于实施以运动为导向的意识，为未来和当前需要保持精英状态以完成日常活动的高水平运动员创造健康和福祉。我将作出重大努力，教育所有客户和潜在客户了解定期锻炼和健康生活方式的益处。我将通过我的公司开展这项工作。I I

申请人还声称，其公司将“ 向55岁以上的个人、需要物理治疗的人以及普通人群提供健身和健康相关服务 ”，并“ 通过雇用数名营养师、按摩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训练师、行政助理和清洁工，在经济中创造就业机会。 ”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并指出记录未能证明“ [申请人]的工作已经或可能更广泛地影响运动训练领域。 ”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述了其先前的工作经验。他还提供了关于运动训练领域和营养建议的一般信息。申请人重申，该事业将“ 向55岁以上的个人、需要物理治疗的人以及普通人群，以及已从癌症中康复的个人提供健身和健康相关服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更多关于其公司增长计划的信息，声称“ [b]到第5年末，公司将把员工总数增加到11人。 ”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为评估国家重要性，我们聚焦于“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2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at 889。Dhanasar 提供了可能具有第一项要件所要求国家重要性的事业示例，即“ 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以及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事业，例如“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Id. at 889-90。

申请人提供体育训练的事业有利于申请人，作为其初创公司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以及其客户；然而，记录并未确立该事业将如何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即如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设想的那样，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产生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且超出申请人和其客户的范围。参见Dhanasar，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负有阐明其如何满足资格标准的举证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尽管申请人指明其事业将在五年内雇用11名工人，但记录并未确立雇用11名工人的重要性以及这如何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专业知识和先前职业成就的陈述并未说明拟议事业如何具有超出其客户的更广泛影响。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侧重于锻炼和营养一般重要性的论述，并未涉及具体事业的各个方面，也未说明在该事业下开展计划活动将如何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参见同上。

总之，申请人未能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这是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对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或第三项要件保留意见。

111.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在自由裁量权上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